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 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尼机电”)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康尼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并与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届满,龙昕科技未能完成协议规定的业绩目标。因业绩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康尼机电未确认此业绩补偿收益;并于 2020 年 4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由于对廖良茂的一审刑事判决,该案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的诉求均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之内,驳回公司的起诉。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 3 所述,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南京市中级

人民法院已受理 8 个投资者对公司的索赔起诉，案件尚未审理；根据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的测算赔偿结果，并结合公司聘请的律师意见，公司于 2021 年确认了 6,599.10 万元的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强调事项的意见

1、业绩补偿事项

龙昕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利用职务便利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违法违规对外借款和担保等事项披露以后，廖良茂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羁押，大量违规借款和担保诉讼以及供应商诉讼相继发生，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或划转，资金链断裂，龙昕科技生产经营难以为继，资产出现大幅减值。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龙昕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因康尼机电已于 2019 年 10 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 2019 年度完成的业绩为 2019 年 1-10 月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38.70 万元、-109,288.56 万元和 -13,914.72 万元，较三年承诺业绩少 192,430.58 万元，各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向康尼机电补偿。

按照康尼机电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需向康尼机电补偿 22.59 亿元（其中：股份补偿 13.30 亿元、现金补偿 9.29 亿元）。鉴于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负债务金额巨大，且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尽管廖良茂已将其持有的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及其亲属廖良镜持有的江西龙耀科技有限公司

8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资产保全，但主要业绩承诺补偿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存在无力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2、投资者索赔事项

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8 个投资者对公司的索赔起诉，案件尚未审理；根据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的测算赔偿结果，并结合公司聘请的律师意见，公司于 2021 年确认了 6,599.10 万元的预计负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手段主张公司的权利，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维护股东权益。

特此说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会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onny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